

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董（監）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（月退職酬勞金）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經檢視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，依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，最高得發給 4.6 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。茲以績效獎金之發放向為立法院關注之焦點，爰各項獎金之發放，建請依立法院相關決議，並配合行政院「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」之立法進度辦理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

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1. 查該基金於 101 年、102 年二次修正其捐助章程，就該財團法人健全法制之努力，實值得肯定。
2.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，謹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視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提供法制建議如下：
 - (1) 按捐助人及捐助金額於財團法人設立時即為確定，並應明定於捐助章程，查基金捐助章程第 3 條之捐助人未臻明確，又捐助人之確認，依捐助章程第 5 條涉及董事、監察人之指派，爰宜請確認。
 - (2) 又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及基金業務項目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，建請增列。
 - (3) 查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方式，依基金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請各捐助單位指派，其董事、監察人成員未臻明確，有無制度化之必要？請審酌。又倘董事之選聘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，董事會並無選聘董事之權責，則基金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建請修正。

- (4) 查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
第 1 項對於董事會重度決議事項已有明定，基金捐助章程第 11 條建請配合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